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0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朱志良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松泰委員、鄭植元委員、李金泉委員。

請假人員：朱玉麟委員、葉儷茶委員、王淑蕙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張萬榮、曾麗珠、翁麗卿、葉瓊美、張貞瑩、詹志明、曾瓊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研產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職涯及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廢止，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完備職涯發展與輔導，各系所應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針對學生數較多之系所(系所學生總數超過 800 名)可設得置職涯導師二名。」。

(二)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建議再評估。

(三)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職涯導師若於聘期中離職，則由系所依前款程序重新推薦，並函知研產處簽請校長同意，聘任至原職涯導師聘期屆滿聘期以補滿原職涯導師聘期為原則。」。

(四)第四條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使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撰之課程教材於課程教學活動。」。

(五)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經系所主任遴選擔任

職涯導師者，每月頒發津貼新台幣 5,000 元整，如通過相關職涯專業證照加發 2,000 元獎金(國內證照與國際證照各限一次)，經費由本校導師費項下支應。若赴實習機構評估場域，得以本校出差支給標準給付差旅費。」。

(六)第七條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使用青年發展署教材課程數。」。

(七)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職涯導師考評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當學年通過系所主任(或院長)考評之職涯導師，由系所主任(或院長)提供考評通過證明，職涯導師可於教師評鑑之總分加分。若考評不通過者，得由系所重新推薦人選，聘任方式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八)第十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辦法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略)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依研究生修正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依情節輕重至少 1 年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提

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計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惟本法所屬之管理單位請再研議，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學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案請將體例改為要點使用之格式。

(二)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輔導學生社團，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要點~~「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社團未依本要點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者，不得成立。」。
本條文建議合併至社團之成立之部分。

(四)第九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各社團除受學生事務處課外組之輔導外，於核准後聘請校內外合適人選一人擔任指導老師，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且得連任。而每位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未經報准同意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支領~~社團指導~~老師費~~。」。

(五)第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二小過(含)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
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

(一)該社團社員。

(二)非延畢生。

(三)非應屆畢業生，但預研生不在此限。

(四)~~上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或 GPA1.7(含)以上者。~~

(五)~~上學期之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或等第記分兩(C)等(含)以上者。~~

(六)~~上前一學期無二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第十點之條文內容請再研議執行之內容。

- (六)第十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各社團舉行各項活動或召開會議時，應於活動前十四日辦理活動申請為原則，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而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處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 (七)第三十六點及第三十七點條文內容建議合併，文字建議修正為：「社團評鑑成績等級及獎勵如下：
- (一)特優社團：91分以上，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績優幹部5名每名小功乙次。
- (二)優等社團：86分至90分，獎金肆仟元及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績優幹部5名每名嘉獎二次。
- (三)甲等社團：76分至85分，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二次，績優幹部5名每名嘉獎一次。
- (四)乙等社團：60分至75分，不做任何獎賞、處分。
- (五)丙等社團：未達60分，列入加強輔導，須於評鑑日後一個月內辦理追蹤輔導評鑑。」。
- (八)第四十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雙語教學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育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育計畫學生修課實施要點」
-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建議敘明計畫名稱。
- (三)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參與雙語教育計畫學生於英語能力育成階段課程所取得之學分可申請免修基礎通識必修學分及分類通識必修學分，但僅限免修當學期相對應之基礎及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學分。該學期所取得之本課程學分若多於該學期時序表中的基礎及分類必修通識學分，多出的學分一律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免修課程對照表如附表一」。
- (四)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全英語授課課程」或「全英語教學課程」請再釐清。

(六)附件 1 文字建議修正為「附表一」。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10 分。